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
[2020] 7 号

关于修订《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》的 通知（2020 版）

根据学校、学院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现对实验室《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实验室博导（人数需达全体博导的 2/3）及申请人所在课题组的负责老师组成。

第二条 预答辩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1 小时，其中申请人报告 30 分钟，评委提问不少于 30 分钟。

第三条 预答辩报告内容包括：报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PPT、演示所做的系统、阐述论文的贡献及创新点。

第四条 预答辩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况。

如果通过预答辩，申请人需根据评委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修改论文，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》，并与修改后的论文一起提交导师审核。导师审核通过后，再次提交给预答辩委员会全体评委审核，全部同意后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程序。如有评委提出异议，则需继续修改论文直至达到要求。

如果没有通过预答辩，则需修改论文，至少推迟 3 个月再重新申请预答辩。

第五条 预答辩申请流程：

1. 申请人在进入博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程序之前，至少提前 70 天提出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。

2. 申请人首先向导师提出预答辩申请，经导师同意后报实验室，同时提交博士学位论文（定稿版）。

3. 实验室研究同意后确定预答辩日期，由申请人登录学校研究生院系统（<http://gs.hust.edu.cn>）申请预答辩。申请人需如实填报相关数据。

4. 申请人在预答辩之前，至少提前一周提交博士学位论文（定稿版）给预答辩委员会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以前发布的文件中有与本规定条款冲突的地方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